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0: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:赞成3票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3日